

## 上訴求寄罪，不如聲請易科分期繳

台南市林先生問：我因雇請大陸人來店裡幫忙賣便當，被警察查到後也被起訴，法官開庭時我就認罪了，並盼給我「寄罪」。後來，收到判決書，才知法官沒給我「寄罪」，為何我沒前科，又是初犯，不給我「寄罪」呢？如果上訴請求「寄罪」，會不會反而被判的更重？

答：

你所提的「寄罪」，專業術語叫做緩刑，就是給你暫緩執行入獄的意思，我上個月去公訴蒞庭，也碰到一件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案件，該件被告也是雇用來台探親的大陸人到公司去上班被起訴。法官問完被告的年籍資料後，接著問他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及罪名，認不認罪？被告答稱「認罪」，同時當庭要求給他「寄罪」的機會。法官就請檢察官表示意見。我說，被告既然認罪，犯後態度還不錯，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，同意本件改用簡易判決（不用再開庭）結案，至於，是否緩刑，尊重庭上的職權。

此案審理過了三星期後，法官判他四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換句話說，他可以不用去關，但折算一天要繳九百元給國庫（現已改一千元至三千元），法官也沒給他緩刑。後來，我聽另一位蒞庭的同事說，那位被告有提出上訴，請求二審法官給他判緩刑或者分期付款繳納易科罰金的錢。法官就說：沒有和解不太可能判寄罪；那位檢察官同事也說：勸您撤回上訴，不要浪費時間，要分期付款就去找執行檢察官，不是來找法官啦。

法官雖然判決得易科罰金，但執行時還是得看執行檢察官准不准，亦可聲請分期付款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法官是否讓你「寄罪」是有條件的，除了法官判刑二年以下，被告還得沒前科才行，還有最重要的是法官的裁量。法官量刑輕重，以及是否讓被告「寄罪」，雖不是一件很好拿捏的事，但大部分都還是會參考相同或類似案件的判決，像是車禍過失致死的案件，被告若未與死者家屬達成民事和解，法官極少會給被告緩刑。在此建議你，試著找出相同或類似案件的判決書，然後寄給法官參考，上了法庭再說給法官聽，他許會給你一個「寄罪」的機會也不一定。

既然你的案件已經判決了，目前也僅能夠向二審提出上訴，提供相同或類似案件判決書給二審合議庭三位法官參考，看能否給你一個「寄罪」的機會。如果此案只有你提出上訴，檢察官又沒上訴的話，那就不必擔心，了因為二審法官原則上不會判比一審法官更重的刑度，也就是不會判比四個月易科罰金的刑度更重，這專業術語叫做「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所以，請你放心提出上訴，畢竟二審判決再壞的結果也僅止於此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309、310、396、476 條